

中興大學生物化學研究所 博士班學生需知

民國 96 年 7 月 04 日所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9 年 6 月 03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9 年 8 月 18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9 年 9 月 28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(刪除第一點生物化學特論)

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所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修訂(新增第九點)

- 一、必修科目-生物化學專題討論(五)、(六)、(七)、(八);高等生化特論(一)、(二)、(三)。畢業學分除論文外，至少需 24 學分。
- 二、必須於在學三年內(不含休學)提出通過博士班候選人資格考核。博士資格考核最早於二年級下學期提出，除了生物化學專題討論(八)外，其它修習科目均必需及格。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時間每年二次(一月及六月最後一週的週五)，學生需於一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。第一次考核未通過者，得申請第二次考核，必須於三年半內通過資格考核。
- 三、考核方式為：
 - 1、書面資料審查：包括博士論文研究計畫與目前進度，於口頭報告前一週繳交。
 - 2、資格考：本所教師至少五人(含)出席，以無記名方式投票，且需教師 1/2 以上人數投票同意，始得通過。經二次考核均無法通過者，即喪失再參加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機會。無法獲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者可以選擇以碩士學位取代，但需符合學校規定。
- 四、如果博士班在學三年內(不含休學)發表論文(或已被接受)且為第一作者之論文一篇，且該論文需刊登在 SCI 4.0 以上或各領域排名前 30% 之期刊，得免參加資格考。
- 五、如果因特殊事故(如更換指導教授)在學三年內無法提出博士班資格考者，需事先提出申請並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並於一年內重新提出資格考申請。
- 六、畢業前需發表論文，論文數目及質量必須至少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：
 - 1、畢業前發表 (或已被接受)第一作者之論文一篇，且該論文需刊登在 SCI 3.0 以上或各領域排名前 40% 之期刊。
 - 2、畢業前發表第一作者之 SCI 論文兩篇，不限 SCI 點數或排名。
 - 3、已達博士班修業年限者，未符合上述任何一款之博士生，需該生之指導教授同意，始得進行後續口試事宜。
- 七、學生申請畢業論文口試前，需檢附相關資料送所務會議審查。
- 八、其它事項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- 九、自 111 學年度起入學博士班生，至畢業前每學期必須修習一門專題討論。

附錄

博士班候選人資格考核評估項目：主要考核與研究題目相關知識及學生解決問題能力。

- (一) 學生需於 1 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，書面資料含成績單(碩、博班歷年成績單)，考核時間訂為每年 1 月及 6 月第四週的週五舉行。
- (二) 學生就所欲研究題目提出：
 - (1) 研究動機背景
 - (2) 研究方法
 - (3) 初步研究內容或成果
 - (4) 遇到的問題與可能對策
 - (5) 擬完成目標
 - (6) 參考文獻
- (三) 博士班候選人資格考核，報告時間為 40 分鐘，提問時間為 30 分鐘。